

#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文件

苏高新社〔2020〕160号

## 关于下拨 2020 年三季度预算内城市、农村低保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（社会事业办）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新区、虎丘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苏高新[2005]201号）精神，经区、镇（街道）民政审核，全区 2020 年三季度共计需要下拨城乡低保金 173.138374 万元，现将区承担部分经费下达给你们。

请各镇、街道及时做好低保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做好低保资金的发放台帐，并接受区审计局、财政局和社会事业局的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2020 年三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



附件：

## 2020 年三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 位	区下拨城镇 低保资金	区下拨农村 低保资金	小 计
许关镇	335274.14	137796.42	473070.56
许关分区	225319.82	0.00	225319.82
东渚街道	268736.30	41672.41	310408.71
镇湖街道	80656.03	178464.49	259120.52
通安镇	385900.61	77563.52	463464.13
合 计	1295886.90	435496.84	1731383.74

2020 年 9 月 23 日